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5 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日期： 20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时间： 上午 10 时至上午 11 时 25 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何大伟先生,MH	主席
陈灶良先生	成员
陈笑权先生,MH	成员
张国慧先生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郭永健先生	成员
林泉先生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李耀斌先生,BBS,MH,JP	成员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邓友发先生	成员
王秋北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MH,JP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郑汉盛先生	秘书

列席者：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子丰先生	署理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瑞麟先生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请假者：

陈志超先生,MH,JP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黄容根先生,SBS,JP

成员

邱荣光博士,JP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5 年第四次会议，亦特别欢迎郭永健先生成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成员。主席续表示，成员陈志超先生因事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已在会前向秘书处请假。工作小组议决通过他的申请。

I. 通过 2015 年 6 月 18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5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2/2015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纪要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纪要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现金流 / 经常开支预算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3/2015 号及 WGDW 14/2015 号)

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方曼斯女士；以及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师黄颂明女士。

4. 主席请成员备悉上述文件，并请有关部门的代表汇报相关工程的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4/2015 号第(1)项至(12)项)

5. 黄颂明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项“重建黄石码头避雨亭”及第(6)项“安慈路海宝花园侧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工程现正进行。
- (ii) 第(2)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向康文署及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提交招标文件，以供审批。康文署正跟进有关拨地申请。当拨地申请获批，合约顾问会安排招标。
- (iii) 第(3)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工程现正进行。合约顾问正与康文署及渠务署磋商，以协调工程所涉及的移树及渠务工序。
- (iv) 第(4)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就工程地点的斜坡向合约顾问提出了一些技术性要求。合约顾问稍后会与民政总署、大埔民政处及工程倡议人商讨有关事宜。
- (v) 第(5)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康文署正跟进有关拨地申请。当拨地申请获批，合约顾问会安排招标。
- (vi) 第(7)项“广福 26/28K 号专线小巴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工程预计于短期内招标。
- (vii) 第(8)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正就工程期间疏导行人的方案咨询运输署。
- (viii) 第(9)项“行人路上盖”：探井工作已完成。合约顾问在收到探井报告后会与大埔民政处商讨，以完善详细设计方案。
- (ix) 第(10)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探井工作现正进行。待探井工作及有关报告完成后，合约顾问会与大埔民政处商讨，以完善详细设计方案。
- (x) 第(11)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探井工作已完成。合约顾问在收到探井报告后会与大埔民政处商讨可行方案。
- (xi) 第(12)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合约顾问已安排于 8 月底进行探井，以确定地下管道的情况。

6. 近日有报章报导一项大埔区议会兴建的避雨上盖连座椅项目，成员就避雨上盖的设计及建造方式表达以下意见：

- (i) 有成员表示，在推展他倡议的一项有盖候车处工程建议时，他多次向合约顾问强调在设计时要充分顾及上盖的功能，皆因一般市民难以知悉工程背后的种种限制，而大多只会对设施的实用性作出评价。最近有不少社会人士质疑避雨上盖的设计，委员会仍有不少同类项目有待筹划，他希望合约顾问仔细审视这些上盖的设计，探讨进一步优化设计的可能，使日后建成的上盖更加实用。
- (ii) 有成员表示，他最初倡议于多个巴士站旁兴建座椅，是因为不少乡郊居民(特别是长者)在候车期间并无任何座椅可供歇息。为避免使用者在歇息时受日晒雨淋，他其后再将原来的概念扩展为一个连上盖的座椅项目。不过，提供座椅才是项目的首要目的。在推展有关工程建议时，由于须采用座地式地基设计以避开地下管道，最终设计的上盖因技术性因素未能完全遮盖基座，影响上盖的实用性。他曾要求大埔民政处研究扩大上盖的面积，但得悉民政总署工程组基于安全考虑，未能把现有上盖改为完全覆盖座椅。他希望民政总署工程组可继续研究如何改善有关上盖的功能。
- (iii) 有成员认同有需要在乡郊地区为候车的长者提供座椅歇息。惟总体而言，基于部分地点的环境限制(例如行人路狭窄、地方过于空旷而难以遮荫挡雨)，有时亦要对地区人士的要求作出取舍。与此同时，合约顾问应充分考虑每个地点的实际环境，以优化设计方案，例如考虑将座椅设计改为“靠坐式”，减少占用行人路面；或只提供座椅而放弃兴建上盖。
- (iv) 有成员认为，大埔区议会推展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一向有不俗的实用性。即使因迁就特定的环境而使项目的设计有不足之处，但至少可满足居民的部分需要。部分传媒以较负面的角度报导这些项目，对大埔区议会有欠公平。不过，合约顾问及有关各部门如能更早及更全面地向区议员提供设计图则等数据，区议员往往可提供意见去改善有关设计。他又认为，社会人士日益关注公共资源的运用，区议会有责任把关，委员会日后要更审慎地审视各项工程建议，以至合约顾问及有关各部门所提供的各种资料。
- (v) 有成员认同因应实际环境去研究各项上盖连座椅项目的大纲及具体设计，包括是否因应环境而放弃兴建上盖，但当区议员的看法应予以尊重。如有市民对他倡议的工程建议持不同的意见，他会积极面对并于区议会平台反映这些不同的意见供讨论和备悉。

- (vi) 有成员表示，合约顾问要兼顾大量工程，思维上会倾向以一种样式套用于不同的地点，而忽略了各地点的独特因素。如最终因设计上的缺点而引来传媒批评，实对区议员不公平。在推展地区小型工程时，合约顾问及有关方面需加强与当区议员沟通，共同筹划配合地理环境和市民需要的设计方案。以她倡议的一项工程为例，她曾多次与合约顾问到现场视察，多次修改设计方案，最终建成的设施效果令人满意。
- (vii) 有成员认为，有关部门可考虑向该报章提供推展该项目的背景数据，使其对该项目有较全面的评价。

7. 邱诗颖女士备悉并感谢成员的意见。她解释指，报章报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是大埔区议会首次以预制组件方式建造的连座椅的避雨上盖，旨在为多个地点的候车市民提供可遮荫避雨及设有座椅的设施。由于有关地点的行人路较狭窄，地下亦有不少管道，要将上盖的地基设置于地下有一定困难。经咨询工程倡议人并在委员会广泛讨论后决定采用预制组件方式，建造座地式地基的避雨上盖。组件的设计由民政总署工程组提供，在多个地区均有采用。由于组件需要承受一定风荷载，其基座需有足够的长宽比例及重量，因此基座比上盖长约 1.2 米(即基座左右有部分范围未被上盖覆盖)。大埔民政处曾应工程倡议人的要求与民政总署工程组探讨扩大上盖的可行性，惟如扩大上盖，在安全考虑下基座亦同样需扩大，上盖仍然无法完全覆盖座椅。目前，合约顾问在推展同类型工程时一般会先进行探井，以了解选址地下泥土和管道的状况，在情况许可下以地下地基方式建造上盖，所能承托的上盖较大，占用路面较少，但工程造价和所需时间会增加。大埔民政处、合约顾问及相关方面日后在推展各项地区小型工程建议时，会一如以往详细咨询工程倡议人和委员会的意见，使每个建议的设施都能适当地配合实际环境及地区人士的需要。

8. 成员就其他多项工程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2)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倡议人查询审批招标文件及申请拨地的最新进展。
- (ii) 第(5)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工程倡议人认为合约顾问应充分准备斜坡勘察报告所需的数据，如今工程临近招标阶段才出现变量，合约顾问责无旁贷，他对工程可能因此受阻延及衍生额外支出表示遗憾。他续促请合约顾问尽快作出跟进，以响应土拓署的要求，以免工程进一步延误。

- (iii) 第(8)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工程倡议人表示，他提出改善有关上盖，使其兼备遮荫功能，旨在方便市民往返大埔墟港铁站。对于合约顾问提及的疏导行人方案，他担心这意味在工程进行期间市民使用该通道会受到阻碍。他要求合约顾问在制订任何施工安排时，需以不构成市民不便为首要考虑。有成员亦查询疏导行人方案的详情。

9. 陈子丰先生响应，关于第(2)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康文署早前已联络大埔地政处，该处表示有关拨地申请仍在处理中。此外，康文署已就招标文件向合约顾问提出意见，康文署会于会后联络合约顾问跟进。

10. 黄颂明女士就成员对多项工程的查询有以下响应：

- (i) 第(5)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正与土拓署紧密联系，就该署提出的技术性要求的后续工作进行磋商。探土工作可能涉及一幅私人护土墙，合约顾问届时需与康文署、地政处及大埔民政处等部门联络及跟进。如果探土的结果显示护土墙存在风险，有可能需为护土墙进行加固工程，工程开支会增加。合约顾问稍后会再与康文署、民政总署、大埔民政处及工程倡议人会面，商讨解决方案。
- (ii) 第(8)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由于有部分路面比较狭窄(阔度不足两米)，合约顾问曾建议按上盖阔度将工程范围分成两段先后施工，但运输署对有关建议有保留。合约顾问目前正与运输署磋商，并建议采用承托支架，让市民在施工期间在支架下继续使用整段通道。虽然上述施工方式会较复杂，但合约顾问希望此举可将工程进行期间对市民构成的不便减至最低。

11. 关于黄女士的响应，第(8)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的工程倡议人补充指，有关通道的阔度有限，将工程范围分成两段先后施工的建议不可行。他认为，该通道的人流在部分时段会较少，合约顾问可考虑在人流较少的时段于特别狭窄的路段施工，进一步减低影响。

12.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4/2015 号第(13)项至(16)项)

13. 主席欢迎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董事长叶福全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4. 叶福全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3)项“西贡北约十四乡西径村斜路提供休憩公园”：工程进度因天雨关系略受阻延，惟预计可于9月中完成。
- (ii) 第(14)项“开辟达运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承建商正跟进部门于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合约顾问会加紧监督承建商的进度，以期有关工作可于9月中完成。
- (iii) 第(15)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经民政总署多番与渠务署就工程的设计进行磋商，此项工程有望得以推展。合约顾问正跟进渠务署在工程设计上的要求。
- (iv) 第(16)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工程预计可于本年11月完成。

15.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15)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工程倡议人感谢合约顾问的努力，使有关工程出现转机。日后如需要与渠务署商讨有关工程，他们乐意参与并提供意见。
- (ii) 第(16)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工程倡议人备悉工程预计于本年11月完工。他询问部门何时可完成验收场地以开放供公众使用。

16. 陈子丰先生表示，关于第(16)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康文署会在工程完成后尽快安排验收，惟何时完成工作取决于最初发现的问题的数量及程度，以及合约顾问后续的跟进工作，因此现阶段未能估计验收工作何时完成。

17. 叶福全先生补充指，合约顾问会加派人员监督有关工程，以期工程可较预期提早完成。

18. 主席表示，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尚有四项工程需要跟进，其中三项预计于

本年内完成，而只余一项(即文件第(15)项)预计需要较长时间才完工。因此，由下届工作小组开始，叶福全建筑师楼的代表只须应工作小组的邀请出席会议汇报工程进度，其余时间可由民政总署及大埔民政处代表代为汇报。他代表工作小组感谢叶福全建筑师楼过去在推展大埔区地区小型工程上的努力。

19. 工作小组通过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4/2015 号第(17)项至第(35)项)

20. 林文忠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7)项“大埔泰亨村中心围及俊亨豪苑之间空地及排水渠改善工程”：工程现正进行。
- (ii) 第(18)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渠务署会在附近建造污水泵房及敷设喉管。待明年年底有关工程完成后，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iii) 第(19)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碗窑附近的旅游指示牌工程已完成。至于在梧桐寨瀑布路口加建一个指示牌，村代表稍后将提供适合的安装位置供工程组跟进。
- (iv) 第(20)项“翻新林村乡莲澳村儿童游乐场”：工程组已就工程图则咨询康文署。维修的项目包括建造雨水渠连盖、沙井、生铁渠盖、9张环保胶长椅、导盲地台砖及髹漆栏河等，工程预算造价为30万元。
- (v) 第(21)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白牛石、麻布尾及林村新村的工程预计于本年9月底完成。至于钟屋村的工程，工程组已就探井工程安排招标。此外，工程组正跟进新塘、坪朗、大庵及较寮下四个选址。
- (vi) 第(22)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组已就余下三个位置的工程进行招标，预计于本年8月底展开工程。
- (vii) 第(23)项“重建塔门避雨亭”：避雨亭工程会于码头工程完成后展开。
- (viii) 第(24)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渠务署将改善九龙坑救援车辆信道，主要工程包括重铺车路、行人路、排水渠、沙井及围网等，预算造价为295万元。
- (ix) 第(25)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村民表示，待龙尾泳滩项目正式落实后，他们才会同意展开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待法庭就泳滩的司法复核上诉作出判决后，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x) 第(26)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信道作循环信道”：有关村代表正与土地业权人商议有关事宜。

- (xi) 第(27)项“大埔水围改善行人路及加设避雨亭”：工程组已就初步工程图则咨询倡议人，主要工程包括扩阔行人路、建造安全护栏、避雨亭及环保胶长椅连地台，预算造价为 60 万元。
- (xii) 第(28)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𤇗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工程组已要求大埔地政处就寨𤇗村的凉亭位置张贴告示及查核土地用途。至于坪朗村的凉亭位置，工程组已获批临时拨地。
- (xiii) 第(29)项“于西沙路巴士站加设上盖及长椅”：工程倡议人提出加入北潭凹、高塘、下洋巴士站三个上盖及长椅地点。工程组正跟进其可行性。
- (xiv) 第(30)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工程组已就初步工程图则咨询倡议人，改善工程包括拆除现有座椅、建造避雨亭及 10 张环保胶长椅，预算造价为 120 万元。
- (xv) 第(31)项“不锈钢系统化邮箱”：工程组已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vi) 第(32)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车通道增加避车处或扩阔该行车通道”：待土拓署完成该处的单车径工程后，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xvii) 第(33)项“马牯缆村行人桥”：工程组已要求大埔地政处张贴告示及查核土地用途。大埔地政处回复，有关建议涉及六幅私人土地。
- (xviii) 第(34)项“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大埔地政处已批出临时拨地，工程组正拟备图则。
- (xix) 第(35)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5/16)”：工程组正筹备为“小规模改善工程”及“地区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进行翻新工程。如有需要，区议员可向工程组提出意见。

21.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21)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就钟屋村的工程地点，工程倡议人询问工程组向路政署申请挖掘准许证的最新情况。
- (ii) 第(27)项“大埔水围改善行人路及加设避雨亭”：工程倡议人查询工程的预计招标日期。
- (iii) 第(28)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𤇗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就坪朗村的凉亭位置，工程倡议人询问工程何时动工。

22. 林文忠先生对多项工程的查询作出以下响应：

- (i) 第(21)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组已就探井工程安排招标，待探井工作完成后，工程组会向路政署申请挖掘准许证。
- (ii) 第(27)项“大埔水围改善行人路及加设避雨亭”：工程组考虑先安排为工程进行招标，待工程拨款获正式通过后签约动工。
- (iii) 第(28)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𤇗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工程组会尽快安排为坪朗村的凉亭工程进行招标。

23.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以及四项工程(即 TP-DMW151、TP-DMW157、TP-DMW180 及 TP-DMW189)的造价预算。

24. 黄瑞麟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36)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组正跟进大窝至凹仔的一段村路的改善工程。
- (ii) 第(37)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 LED 信息屏幕功能”：在大埔综合大楼地下大堂安装电视屏幕的工程已大致完成。有关播放不同短片时的音量差距问题，大埔民政处会与机电工程署研究解决方案。
- (iii) 第(38)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应工程倡议人要求工程必须于明年端午节前完成，以免影响举办龙舟赛事，土拓署正研究及跟进。
- (iv) 第(39)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如工程倡议人认为有其他合适的工程地点，运输署会积极考虑。
- (v) 第(40)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建议的改善工程已完成。
- (vi) 第(41)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工程待路政署完成新达桥的升降机工程后，才可展开。
- (vii) 第(42)项“阮郑梦芹小学篮球场附近空地加建公共洗手间”：工作小组须讨论是否适宜以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兴建该公共洗手间。
- (viii) 第(43)及第(44)项有关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的工程：待明年年中路政署完成有关升降机工程后才可进行。
- (ix) 第(45)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路政署正在紧急车辆信道的尽头进行升降机工程，预计于明年完工。

重铺紧急车辆信道工程须待升降机工程完成后才可展开。大埔民政处会继续与有关部门跟进。

- (x) 第(46)项“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民政总署建议委托合约顾问推展工程。工程预算为 500 万元。
- (xi) 第(47)项“翠屏花园与大元邨之间行人路改善工程”：民政总署会继续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25.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以及文件第(46)项“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的工程造价预算。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4/2015 号第(48)至第(52)项)

26. 吕洛思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48)项“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余下新屋仔儿童游乐场及大埔旧墟游乐场工程已完成，相关设施已重新开放供市民使用。
- (ii) 第(49)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第二期扩建”：有关前期工程预计在本年 8 月下旬展开。
- (iii) 第(50)项“美化工程(2014/15)”：为纪念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康文署已于区内一些场地种植或摆放时花，以增添节日气氛。康文署稍后亦会于某些地方种植灌木以绿化环境，从园林设计上源头减废。
- (iv) 第(51)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洞梓路休憩处及围头村休憩处的工程预计于本年内完成。
- (v) 第(52)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康文署正加紧与建筑署分区保养组商讨为公园余下座椅加建上盖，预计在本年内完成有关工程。

27. 关于第(48)项“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有成员表示，最初康文署建议在新屋仔儿童游乐场内设置一套滑梯，后来在大部分村民的反对下，设置滑梯的建议因而搁置。因应部分村民的要求，他要求康文署加添一些适合五至八岁儿童的游乐设施作替补。

28. 吕洛思女士备悉成员的意见。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4/2015 号第(53)至第(62)项)

29. 陈子丰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53)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工程倡议人早前要求渠务署尽早完成环境影响评估，以确定泵房选址。康文署已向渠务署反映有关意见，并会继续向渠务署跟进。
- (ii) 第(54)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及第(55)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康文署正研究合约顾问所提交的初步评估。
- (iii) 第(56)项“南运路汀角路侧建休憩公园”：由于有关地点地下设有重要渠务设施，康文署会与合约顾问商讨是否适宜继续考虑于该处发展休憩设施。
- (iv) 第(57)项“将原有单车停泊处改建为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正评估渠务署及水务署提供的地下设施资料，以确定选址是否适合发展休憩设施。
- (v) 第(58)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及第(61)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康文署会与工程倡议人、合约顾问及大埔民政处代表到现场视察，以确定工程内容。
- (vi) 第(59)项“观景台及停车场”：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会初步评估运输署对在工程地点设置停车场的意见，之后会再次咨询工程倡议人，以确定工程内容。
- (vii) 第(60)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康文署正与建筑署跟进优化工程的设计。
- (viii) 第(62)项“于南运路隧道地面(近李兴贵中学篮球场对出之空置位置)建设健身设施及休憩长椅”：康文署与民政总署及合约顾问作初步评估后会再次咨询工程倡议人，以确定工程内容。

30. 关于第(59)项“观景台及停车场”，工程倡议人查询工程是否已委托予合约顾问跟进。此外，他理解运输署提出了进行交通影响评估的要求，他询问有关工作的最新情况。

31. 陈子丰先生响应，现时第(59)项“观景台及停车场”的工程建议并未正式委托予合约顾问跟进。不过，民政总署工程组会视乎需要知会并咨询合约顾问的意见。至于有关交通影响评估的最新发展，康文署会在会后跟进，尽快向工程倡议人报告。

32.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两项康文署的报告。

III. 续议 2015 至 2016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5/2015 号)

33. 主席表示，在本年 6 月份的工作小组会议，成员曾在审议三项兴建公共洗手间的建议(即“大埔墟广福桥花园公厕”、“吐露港花园公厕”及“于生态教育径(景雅苑对面)加设公共洗手间”)，以及一项现有的工程建议“阮郑梦芹小学篮球场附近空地加建公共洗手间”时，提出包括造价、管理及维修等多项考虑，并要求大埔民政处征询民政总署的意见，以讨论是否支持以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推展。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其后在 7 月的会议同意由工作小组再就有关建议进行讨论。他请邱诗颖女士报告民政总署的意见。

34. 邱诗颖女士报告民政总署的意见如下：兴建公共洗手间乃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的工作范畴，过往未有先例以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兴建由食环署管理的公共洗手间，民政总署不建议推展有关工程。民政总署原则上亦不建议以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承担大额的经常性开支。如建议在康文署管辖的场地(如休憩公园)兴建洗手间，民政处可与康文署探讨以该署的资源承担工程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日后的管理资源安排等。

35. “大埔墟广福桥花园公厕”建议的倡议人表示，他早年曾提出同样的建议，惟建议一直未获有关部门积极响应。多年来，他留意该花园的使用人次增加不少，但有需要人士须使用位于南盛街的公厕，该公厕欠缺无障碍通道供轮椅人士使用。他认为有必要于广福桥花园兴建畅通易达洗手间，而有关设施亦可惠及林村河畔一带的游人及跑步人士。如康文署最终未能于该花园兴建洗手间，该署应明确指示到访花园的轮椅人士。

36. “于生态教育径(景雅苑对面)加设公共洗手间”建议的倡议人表示，地区人士对在该处兴建洗手间的需要甚殷，附近亦没有其他公共洗手间可供使用，但他们多年来的要求一直未获有关部门落实。既然现时有多项兴建公共洗手间的建议，他希望有关部门藉此机会，一并审视现行处理这些建议的方法。

37. 有成员表示，小区上的确有不少兴建公共洗手间的要求，惟他相信成员亦理解碍于资源考虑，这些建议不宜以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去推展。至于以什么策略或机制去处理这些公共洗手间建议，他认为可留待下届区议会再探讨。

38. 主席表示，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有限，以该拨款推展涉及高昂建造及经常性开支的公共洗手间工程会分薄其他工程的资源，他对此有保留，但并不代表区议会放弃以其他机制争取，有关建议可交予康文署及食环署等有关部门考虑。至于其他合适的处理机制，他亦认同日后可另行详细探讨。

IV. 其他事项

39 吕洛思女士就康文署多项设施的中英文命名咨询成员的意见：

- (i) TP-DMW062 “西贡北约十四乡西径村斜路提供休憩公园” (命名为：西径村休憩处 Sai Keng Tsuen Sitting-out Area)
- (ii) TP-DMW126 “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 (命名为：洞梓山路花园 Tung Tsz Shan Road Garden)
- (iii) TP-DMW127“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命名为：鱼角村休憩处 Yue Kok Village Sitting-out Area)

康文署早前已就以上命名咨询工程倡议人的意见，并获工程倡议人和当区居民的同意。康文署亦建议把上述设施指定为全面禁烟场地，以配合该署跟进与上述设施有关的刊宪工序及日后的管理工作。

40 工作小组同意康文署对以上三项设施的命名建议，以及指定作全面禁烟场地的建议。

41 有成员指，他留意不少路边及回旋处花圃积存废物。他希望各有关部门能多加协调，保持地方清洁。

42 有成员表示，不少租用大埔区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人士向他反映，场地的冷气不足，估计与系统老化有关。此外，部分洗手间的设施残旧。他建议大埔民政处审视更新有关系统及设施的必要，及早为拟定新的工程建议作准备。

43 主席表示，因应区议会将于本年 10 月 2 日起暂停运作，他请工程主导部门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继续密切监察各项已开展的工程的进展，以确保工程如期进行。他感谢各位成员过去四年在会议上提出的意见，以及列席部门的报告及跟进。

44. 会议于上午 11 时 2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8 月